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葉曉筠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71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71206_Attach01.pdf、1070071206_Attach02.doc、1070071206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辦理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9月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7年8月2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70239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承辦人：鄒宜靜；電話：02-24301505#104。

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

1070008734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70008734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辦理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9月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一、經查本案申請資格為未享有公費且未領有其它獎學金之學生。 二、奉核後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，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，於本（107）年9月26日前檢附相關證明表件送本處彙辦。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 107/09/01 09:01
陳核	學生事務處 組長 廖效詮 107/09/03 09:05
如擬	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王勝盟 107/09/03 14:10
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